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東亞同文書院研究部藏書印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玖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代 主 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五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湖北省分會副主任委員方煥如另有任用方煥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方煥如為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湖北省分會主任委員孫迪堂為社會部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湖北省分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楊壽楣呈請任命陶齊憲為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為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少校副官王秉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王秉樞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同少校祕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七十一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案據華北政務委員會本年十月十八日呈稱：

「案查本會呈報新印花稅票一案經奉鈞府文一指字第一七一號指令內開：呈暨樣本均悉准予備案仍迅將印成該項新印花稅票票面共若干約計何時可以售罄詳查明確刻即具報以便轉飭行政院通盤籌劃並補送樣本同樣二份分別存轉仰即遵照此令等因遵即令行財務總署遵辦去後茲據呈稱經轉令華北統稅總局飭即查明具報茲據呈復以職局年前呈請印製新印花稅票總計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五萬八千枚原係按照職屬各統稅局所暨各郵政管理局所轄各地郵局每月實銷印花數目累計全年略為增加可敷一年需用惟職局庫存舊花除一分二分兩種印花已將售罄外其餘一角二角五角一元各種舊花尚須儘數搭配應用故此項新花約計一年半後方能全部售罄但一分二分兩種需用最廣恐不及一年必先售罄似應早日預籌先行製備俾免中斷等情前來理合開具上次印製各種新印花稅票票面數目清單一紙并檢同新印花樣本二份一併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並附件據此理合檢同原呈清單一紙樣本二份一併呈復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附呈清單一紙，樣本二份；據此，除將樣本抽存一份並指復外，合行抄檢清單一紙，樣本一份，令仰該院，即便轉飭財政部遵照通盤籌劃。

此令。

計檢發樣本一份
抄發清單一紙

代理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財政部
部長
周佛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四十七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華北政務委員會

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呈一件：爲遵令呈送新印花稅票數目清單及樣本，乞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知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通盤籌劃，可也，附件存轉。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	半分	外埠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倫書局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